

# 從人類本性窺察共產主義

趙爾謙

新

辰

## 一

自從國共分家政府清黨以後，共產黨即盤據江西，以爲發施號令赤化中原之張本；其后中央廢時數載，勞師百萬，實施堅壁清野堡壘圍政策，始令其退出江西。其后共黨流離道路，奔走馳驅，由贛而湘，由湘而黔，由黔而蜀，由蜀而陝，跨越數千里，今日以在山西聞矣。共產黨在今日之中國，因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特殊關係，雖未日益坐大，然欲其完全消滅，尚需相當之時日和努力。論者謂對共政策當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爲下手方針；當此國難嚴重時期，全國戮力同心，一致對外，尚恐無濟於事，而共黨在政治上作梗，實於國家有百害而無一利，張東蓀先生曾爲一文『評共產黨宣言並論全國大合作』，勸告左右兩派，捐除政治上之歧見，而促成全國大合作；在此一髮千

鈞之頃，張君之言，誠懇勇敢，忠於謀國，謂爲空谷足音，似未爲過。數月以來，空氣沉悶，中日問題，絕無解決之希冀，努力國事者，幾無一下手處，愛護國家者更不知從何處愛護；青年之熱忱激憤者，其思想往往流於左傾，以爲宣洩出氣之方；負責之領袖，處此非常時期，往往不能指導青年，納於正軌，利用其愛國真忱，發揮其正當情緒，使之奮發有爲，絕對犧牲，爲國努力，此誠國家之不幸也。顧共產主義可以救中國乎？吾恐救之彌堅而陷之於絕境之彌深也！今日蘇俄治下之外蒙古，非中國尺寸不可割讓之領土乎？蘇俄勢力所在之新疆，非中國之錦繡山河乎？吾以爲赤色帝國主義，白色帝國主義，或黃色帝國主義，或爲體恤弱小民族主義，均非真心愛我，中國惟有真

心自愛，惟有『自力』始足以『更生』也。共產主義在政治

實施方面之不足以救中國，事實雄辯，已瞭如指掌；但中國

共產黨之「理想蘇維埃」，欲置中國於蘇俄統治下乎？

二

抑欲中國成一獨立蘇維埃乎？兩者必居一於是，但蘇維埃之性質為世界的，中國其將為蘇俄之屬國乎？中國共產黨內之真象，吾人知之不詳，蘇俄人士知之甚諳，關於中國蘇維埃之書籍，莫斯科方面出版日多，此丁文江先生旅俄時之觀察，曾有詳細說明，載在書報；但從國內報章所得，似乎中國共黨之政策與手段，與蘇俄已有歧異，而蘇俄之共產主義，已非列寧當日之原本矣，此點將於下文言之。共產主義經緯萬端，於政治，社會，經濟，有密切關係，非研究專籍，不足以盡其說，非為文成書，不足以有所論列；茲所欲言者，既非政治的共產主義，亦非欲統論共產主義的體系；筆者以為不問任何學說，苟欲其在政治上施行不敝，當以適合人生與人類本性不相衝突為主，否則雖陳義甚高，亦無裨於實際。共產主義果適合於人類本性乎？從本性方面窺察共產主義，不過為此政治哲學之一斑，範圍既狹，則討論較易，略加說明，或足為讀者參攷之一助。

希臘哲人柏拉圖曾在其理想的『共和國』中，發表政治意見，以為國家政治應由哲人主持，國家權利超於一切，不獨個人幸福，不能超過國家利益，即前者之生命財產與自由，國家亦有權處置；故兒童成為國有，婦女認為公有；馬克思列寧認為奇貨可居之共產主義，曾發榮滋長於二十世紀，不意在兩千四百年以前，已萌芽於哲人之抽象思想中矣；柏氏在政治上屢遭失敗，曾被鬻為奴，且其思想為純理想的，不足以施諸實行。共產主義與人類本性及自然律發生極大關係，主張物產及土地公有，鼓勵婚姻極端自由，因而取消家庭制度，收兒童為國有，并操其教育之權，因此國家有無上權能，人民乃成為機械的工具；凡此種種，果與自然律相容而適合人類本性乎？下文將次第論之。筆者之意，非謂共產主義之不可實行，但尚未達到理想之時期，人類一般的進步，亦未至於盡善盡美之地位；書至此處，憶及前在比國，曾見一著名共產黨人投刺參觀瑪萊德梭之聖本篤修道院，小住一日，感到愉快，堅稱共產主義之將來，定能使人民安樂，各盡其力，各食其力

，一如聖保祿所云不工者不食，并謂普通人士何嘗不能接受修士生活，不過人民在共黨治下之最后目的爲國家，而修士之至善爲天主耳。衆人聞此樂觀的似是而非之議論，相與一笑而罷！

共產主義否認物產私有權，從抽象與實際方面觀察，均覺其與人性相反，且不能補充自然律之意義，故終無實行之可能。吾人一切財富，經最後解剖，均無疑地爲自然所給與，自然之於吾人，固一體同仁，不分軒輊；故在

物產所有權未成立以前，一切財富，均屬共有，但當解釋之爲消極的共有(Negatively Common)，不當如共產主義解釋之爲積極的共有(Positively Common)也；自然界予人類以取得財富之機會，而私有物產權之樹立，實由於各個人之努力與工作，財富可以辛苦勤勞而獲之，不能守株待兔而得之；顧各個人之聰明才能之互異，實與生俱來，決不能因人類本性在抽象上(可爲理智動物)之一致

，遂誤解爲實際上之一致；從本體(Essence)方面觀察，人之所以爲人，固無有不同者，從屬性(Accidents)方面體會，則人人互異，職是之故，自然給予的機會均等，而人類克服自然的方法，各有巧拙之不同，實以與生俱

來之本能各異爲之梗也；欲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企望貧富均等，階級泯滅，適如治理亂絲，不以適宜方法處理之，而欲抽刀斷之，愈見其不可，而於事實毫無補救也。財富共有，本非自然律之誠命，而爲其所欲討論之一點；至於財富私有制度，乃依據風俗，習慣，人性，漸次的成立而終得法律上之承認與保護，非與自然律相衝突，乃補充其不足者也。

人類本能上之差別及其怠惰勤勉之分，一如新經上『金鉅之喻』吾人借此事實，以說明人類性能有自然的差異，縱使人人機會均等，各有相當財富，經過若干歲月，結果又不免差異，其故安在，請畢誦吾主耶穌之言：

又如人出遠遊者。召其僕夫，付以其資。一授以金鉅五。又一以二。又一以一。各因其才而已。己遂長往。其受五鉅。乃去致力於是。而別贏五鉅焉。其受二鉅者亦然。別贏其二。惟受一鉅者。則去穿地窖。上薄計。於是嘗受五鉅者。別獻五鉅而前曰。主嘗授我五鉅。今我又別贏其五焉。其主語之曰。愈。可哉。僕夫。善且忠哉。因爾忠於其少者。我將任爾以其

多者矣。來享爾主之歡樂也。其曾受二鋌者。亦前席言曰。主以二鋌與我。今此二鋌。是所羨息也。其主上語之曰。兪。可哉。僕夫。善日忠哉。緣於少少者。汝克盡忠。將於多多者。我建置汝也。來與爾主宴樂哉。惟受一鋌者。乃進言曰。主君。我知爾爲人剛忍。於所未種而思穫。於所未播而思歛。我恐懼以往。而藏汝鋌於地。茲爾盡有汝之故物焉。其主上答之曰。呼。僕夫。惡而懶。汝既知我穫於所弗種。歛於所弗播。則爾宜存吾鍊於子金家。俾我歸來。果獲吾物。兼子金也。爾曹可奪彼鍊。以與有十鋌者。蓋凡有者予之。而有餘裕。彼無者。將併其自視爲有者。亦奪之矣。無用之僕。可標儲方外冥昏所。於焉涕泗齒戰已耳。（新史合編直講卷十五七十二頁瑪貳伍，十四至三十）。

私有財產制度與人類本性發生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。至少有五種理由，可以擁護私產制之存在。（一）自然律。固當令人類妥善地保存其生命，因此爲人生最可寶貴之事。物。難者曰，在共產制度下，生命之保存，豈不更安全而有保障乎？但個人之存在，從時間上說，從本性上說，（

In time and in nature) 均在社會與國家未形成以前。保存生命需要私有財產，乃個人之特權，其淵源遠出於自然的法律，宣稱私有財產爲不法，匪特與一切法律來源之自然律矛盾，抑且與人類之本性相衝突矣。（二）人類有許多自然的義務（Natural Duties），當善盡之，例如教育子女，贍養家庭，非在私有財產制下，決不足以善盡其義務；且此類義務之存在，亦遠在國家和社會形成之前；在共產制度下，不但自然義務之不能完成，並且此等義務之對象（家庭毀滅，子女國有）早已喪失，此種現象，與人類之本性，相反孰甚。（三）爲發展個人本能，修養德行，提倡藝術與文化事業，非藉私有財產制度爲興奮劑，不足以資鼓勵，以言進步。（四）私有財產權之建立，爲人類勞働和工作之結果。人類既爲理智動物，可以克服自然，而自然財富乃爲人類智慧才能所佔領，前後遂完全變態，金銀出於礦山，煤鐵現於地上，此皆各個人勞力工作之結果，人類智慧才能之力量，既及於物產，遂與之結不解緣而莫能分離，故物品因才智而完成，財富因勞力而獲得，均表示工作者之成績與人格，故私有財產之不能廢除，

以其具有人格外延性（Extension of Personality），非

剝削淨盡矣。

終日無所事事者所能攘奪，所可不勞而獲，吾人尊重工作

，輒曰勞工神聖，正爲尊重工作者之人格，果不尊重私產

而共有，豈非侮辱勞動者之人格耶！擁護私產制度之論證

，當指出勞働工作之結果爲私有，實非喊咗共產所能濟事也。勞蒂（Lortie）嘗謂農夫得地，四季耕耘，遂致土質肥美，收穫日增；田之價值與農夫之努力成正比例，假使此

田一旦充公，則勞農之血汗，盡被犧牲；吾人尊重其所有權及其工作，因有兩者間，看出農人自由意志的表現，及其本性的點滴。故私有財產者，不獨爲人格之外展，抑且爲人格之繼續與綿延，遺產制度存在之理由，其在斯乎。

（五）最後吾人謂共產制度斬喪人類自由，支配工作，供給生活需要，均未能顧及個人之嗜好及傾向，人類成爲『活機器』，從少至老，依賴國家而生活，依賴國家而工作，自尊自重，勇敢，進取，創造，之精神，均喪失而無餘，非在經濟奴隸制度（Economic Serfdom）下生活，即

當餓斃，而於生活方式工作種類之選擇自由權，已被國家

### 三

取消私有財產制度，爲家庭生活與兒童教育之致命傷

，共產制度具有連環的破壞性，實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概。茲先論婚姻制度，次則探討兒童問題。婚姻之首要與自然之目的，爲組織家庭社會，實爲國家與社會形成之基本

，其次則生育子女而教育之，爲國家培養人材，爲種族保存元氣，故教宗良第十三會謂：家庭者，文明社會之搖籃也，國家盛衰興亡之運命，與家庭之良否，有莫大關係。

而一夫一妻之結合，有雙重目的，一爲生育兒女而施以庭訓，次爲開始新生活，互相輔助互相友愛的家庭新生活。

共產主義則提倡男女自由結合，鼓勵離婚，宣傳打胎爲合法；一九二七年莫斯科城公布合法打胎數目爲四萬零一件，其他私自打胎之數目當更可驚人；一九三一年蘇俄中央

委員會檢查年齡在十六歲以下之女生五萬三千名，中有百

分之八十八，已非處女，男女青年之不貞潔，於此可見一斑。凡此種種，均爲駭人聽聞之事實，道德家幾不欲置信，然人間地獄，確爲現實，其於自然律相衝突，摧殘人類本性爲何如乎？至於離婚之在蘇俄，實屬家常便飯，欲明瞭離婚之慘劇，請細味教宗良之言：離婚誠屬慘劇，因此而發生之罪惡，真是筆難盡述；婚約因此無效，夫婦間之友愛，從此摧殘；離婚后之男女生活，不能如前此貞潔；子女之家庭訓育與教養，因此受莫大損失；完整之家庭，從此破碎；婦德之尊嚴減低，婦女時時有被擗棄之危險，或爲男子行樂之工具。離婚是道德墮落之現象，爲敗壞邦家之最大權威，蝕耗社會組織之最大仇敵，謂爲萬惡之源，決非過甚。

四  
共產主義欲置兒童於國家的直接管理以下，不惜採取

種種毒辣方法，例如取消家庭生活，主張男女自由結合，以期目的之達到；現在討論焦點，爲兒童教育權究當誰屬？父母乎？抑國家乎？生育子女而教養之，爲婚姻自然目的之一，父母苟不盡此本性上之職務，則呱呱墮地之嬰孩，將無所付託，誰復體貼入微，精心撫育如其親生之嚴父慈母乎？法蘭西文人波爾岩（Paul Bourget）謂父母握有教育子女之權，此點爲家庭存在之基本條件，亦爲父母權威之所寄。且也，從本性上說，從時間上說，家庭之存在，確在國家形成之先，父母對於子女所有之權利與義務，淵源於自然律，實非國家所賦予，故家庭至少有優先權利以教育其子女，苟不能善盡其職，然後國家乃得參與；子女之於父母，本屬一體，入世以後，對於父母的人性，更有發展與延續之傾向；子女之成爲社會份子國家公民，並非直接地專恃一己之力，實憑藉一己所由出之家庭，故父母對於子女從本性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，非國家所能攘奪所得攫取，實屬昭然。

## 五

，政權高於一切，人民意志，在所弗計，絕對的專制，即人民之自然權利，全部犧牲，亦非所恤，試問國家之目的究何所寄，豈非與人類本性，大相衝突乎？

人類依據自然的要求和實際上的需要，由個人而組成家庭，由家庭而社會，由社會而國家，蓋合羣而居，通力合作，則各個人之最後目的易達；故國家之形成，具有目的，事非偶然，人類非僅爲理智動物，亞里士多德且稱之爲政治的動物也（Man is a political animal）。國家之功用，不僅保護人民，使之容易完成最後目的，即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的幸福，亦不容漠視；故國家之善，即各個人之善，國家之福利，亦即各個人之福利，國家以人民爲對象，目的不能兩歧；國家之於人民，猶慈母之於子女，負有法律上道德上之責任，保護其不可侵犯不可割讓之自然權利，例如自由，生命，信仰，婚姻，私有財產，教育子女等權利，尤當尊重各個人之人格，從此可知國家爲人民而存在，人民決非爲國家而存在也。共產主義的政治哲學，忘却個人之存在，先於國家之形成，以爲國家有無上權威

## 六

上述諸點，均爲共產主義中之與人類本性相抵觸，與自然律之不相容者，故特提出加以檢討，固本乎公教立場，而尤注重從理智方面討論，蓋理智爲人類所共有，以真理爲目的，甲之所謂眞理，果具有確實性，乙或不以爲非也。共產問題乃最嚴重最複雜最不易處理之問題；蘇俄名曰共產，讀最近情報，日見其國策之轉變，赤化世界之聲浪，久已銷聲匿跡，私有財產制度，逐漸恢復，離婚不似從前之易得，撫育離婚父母之兒童，國家已厭惡之而欲卸其責任；至於中國共黨情形，梁實秋在「如何對付共產黨」一文中，有以下之說明：『共產黨在中國之所以能爲大患，其遠因是由於國困民窮，其近因是由於國民黨在民國

十三年改組時「容共組織」那一幕：從那時起共產黨纔如虎附翼一般橫行起來。國民黨「反共」之後，至今將近十年，傾全力以剷共，到現在還沒有肅清，並且時張時弛，

成爲國內治安上一大禍患』。吾人之所言爲理論的，在理論上，共產主義確與人類本性對立，至於如何解決此困難問題，則責在執政之諸公。



# 解決勞資間衝突的正當途徑

方志靜

在經濟不景氣的氛圍中，許多社會學者，想着種種辦法，想着為經濟打出一條出路，於是種種學說便繼踵而至，什麼社會主義，什麼共產主義等；可是這些方案，試驗了多年，終未曾得睹成功，未能給經濟找出坦途；反之，却治絲愈棼地倒在社會問題上添了許多煩難，尤其在勞資

會病的可能。然欲獲得和平，須走和平坦途，而和平坦途，則以公教教義而指示於人類彼此相互間的權利義務，如何分配，如何擔負，以下我就把當今公教元首所有對於此問題的辦法，略為介紹，以為欲解決我國現社會問題的學者的參考。

間引起了許多衝突，在牠們倆中間——勞資——劃了一道鴻溝，彼此膈膜愈深；這是為了什麼原因？無非是因為這些方案，不是正對社會病而下的，所以吃下去，不見什麼功效。為醫治現社會的病，我相信，只有一本人性所要求之和平主義而後可。人的本性，孰不酷愛和平，而反對鬥爭，然社會主義者，却只站在物史的觀點上，在社會播種些鬥爭的種子，創什麼階級鬥爭的說話，這些並無醫治社

廣播電音，向全球演講曰：「天主受享榮福於天，良人受享太平於地。……余所負者，乃耶穌代牧之職任；而耶穌曾降世，特與遠近人民傳佈平安之福音，使上天下地之一切，因其十字聖架之寶血，共赴平和之中。」

可知人類之真正幸福，就是和平；除掉和平，再無別的事物堪作相當的代價。這個和平，原爲耶穌聖血之產生品；而這產生品，獨付於聖教會；惟獨聖教會，有其所有權；當由聖教會，廣播大地人民；故非現代所謂教育文化科學之所能產生這和平。這個和平，是良人之專享物，而犯罪惡者，斷不能染指於其間，這個和平，無分富貴貧賤階級，舉凡良人，一例享受。

要知這和平的界說，可聽公教大聖師奧斯定之言曰：「和平是秩序的固定，」這個定義，極爲中肯。蓋宇宙一切事物，都有天主預定的秩序；所謂秩序者，即事物之調諧的佈置是也。一事一物，皆有其調諧的佈置，即所謂秩序；而秩序之固定不亂，即所謂和平。

這個秩序，由精神上觀察之，就是倫理生活的系統和紀律；由物質上觀察之，就是經濟生活系統和紀律；而這兩大秩序，包括個人，家庭，社會，國家，與夫國際之一切生活，以和平融洽之，鞏固之，則人類之幸福，可以實現於全球，以副聖父祝禱遠近人民之真摯。

誠然，和平是秩序的固定；然而保障和平之主要物，

尤不能不檢出揭橥教皇在他『Ubi arcane Dei』通牒內，將

這和平的保障，和盤托出。渠曰：「余之天職，乃保守公義與愛德。」又曰，夫愛本國本族，設能在聖教規律之內，原爲各種美德及偉大事業之原始；否則，出乎公義正軌之外，即爲不公不義諸罪之根。……因公義足以興國，而罪惡正使弱邦。……由斯觀之，耶穌的真和平，不啻離開義德之正軌。」閱此通牒後，吾人就可明瞭公義與博愛，實爲和平之保障；破壞這保障，則無和平之存在，一切道德，倫理，教育，文化之建築，與夫愛國運動，國際運動，及種種經濟問題，莫不以公義博愛爲基礎；而所謂聖經原則者，即此是也；世間諸般喪失和平之不景氣的現象，如強以制弱，衆以暴寡，演成國際塵戰，以及社會之爭權奪利，誣忠害良，發生社會之一切罪惡，皆由撕毀此聖經原則所致。數年前，吾國沉淪於外患內憂的痛苦環境；加以共黨煽熾，暴動，殺戮，祖國固有之和平，幾以掃地滅迹，幸而羅瑪聖座，宣佈和平通牒，頓見和平曙光。敦促中國之主教司鐸，從速組織公教團體，以爲運展祖國和平之總機關，以聖經之二大原則——公義與博愛，爲運展之基礎標準。

今試言公義與愛德，有何意義；何以爲國家和平之基

標準？

### 三

公者何，即天主之公賦於人，以期生活完美之權利也。義者何，即支配外局之需要，以期生活完美之職責也。

前者，所以保存天主賦人之權利，有不相侵犯之神聖莊嚴；例如每人之生命，財產，名節，功勳，他人不得戕奪毀

襲；家庭有教育兒女之權利，國家不能強爲代庖。……

後者，所以支配應盡之職責，爲功過褒貶之所繫：例如兒女有孝父母之義務，而父母有教養兒女之天職；國民須服從政府命令，而政府當衛護國民生產；一切倫理生活，無不囿於公義範圍之內。而由公義所發生之權利與職責，保

但公義之性質，不過維持各人之權利，各人之職責，不相侵犯而已；對於人生真正和平之幸福，又感闕然。如聖多瑪斯曰：「祇有公義之命令，尤不足保存人類之和平，必須也有愛德。蓋公義之所及，祇能阻止人民不相侵害，而不要求助人之需要。然有時，獨特己力有所不足，必求援於人，方能獲其所需。如甲對乙，公義未要迫其行此義務，於是愛德出而補救之，故愛德是補救公義之所不及，而公義是厲行愛德之所不能。」

這個愛德，是超性的，普遍的，勇而無畏，大而無敵的；蘊藏於聖經之內，淵源於耶穌聖心之中；如耶穌聖心禱文曰：「耶穌聖心，爲愛德之烈密。」吾卽所謂博愛是也。

守之於個人，則無互相侵犯之端；保守之於家庭，則無違敬不孝之舉；保守之於社會，則無爭執涉訟之事；保守之於國家，則無奪位霸權之亂；保守於天下萬國，則無國際弱肉強食之憾。聖保祿致書於羅瑪教友曰：「天主之國，不是飲食，乃是在聖神內之義德，和平，與福樂。」吾主訓衆曰：「先宜尋天國，及其義德。」可知公義確是人倫

萬物，視爲糞土，以得耶穌。」

怎麼是普遍的呢？就是不但要愛親戚恩人，宗兄朋友，和同族同鄉的人，且更當愛讐仇，疏遠，異方殊俗的人

民；如耶穌訓諭民衆曰：「汝曹有聞之曰，愛汝親而恨汝仇，而吾則謂汝曹曰，愛爾仇，其惡爾者，然以恩待之；其凌虐而誣讐爾者，須爲之祝禱。若愛爾者，爾亦愛之，將何功之有耶？豈非外教人亦爲之哉？」耶穌之意，即汎愛衆人，蓋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。

怎麼是勇而無畏，大而無敵的呢？就是聖保祿說的「愛德是忍耐的，仁恕的，不嫉妒，不作惡，不自豪，不妄貪，不求己利，不發忿怒，不圖壞事，……忍受一切，信任一切，包庇一切，」這就是博愛的特徵，可知公義與博愛，不單爲運展祖國和平的基楚，亦爲運展環球和平之獨一無二的標準。

#### 四

夫國際之擾攘，如強而凌弱，衆而暴寡，及一切不公平的待遇，不平等的條約，都由毀壞這和平的基礎而產生。譬如吾國自有清中葉，以至於今，緣因外交失敗，不平等條約，源源而來；每欲發奮圖強，竟嘆病夫無力，反而變本加厲，釀成種種之侵略之厲階，賠償割地之事實，填

委史乘。繼以內亂煙幕，漫瀰朝野，人民塗炭，生機日蹙，而赤禍乘勢橫行，國家垂危，此皆祖國喪失和平之背景。故欲恢復祖國元氣，必先從事於內外和平之運動：欲求內外和平，則當首先要求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。此亦不過世間人類最正大光明之要求。然而列強諸國，尤一味孤行，無一出而以表同情。列強所以吝而不予這要求之緣故，就是執迷一種偏見，這種偏見，業爲傳信聖部秘書長薩洛蒂主教揭破了，他對於傳教區之社會問題·*La question sociale dans les pays de la mission* 講演曰：「一般論理家，拗執一種偏見，謂黃，紅，黑，種之民族，爲白種之低卑階級，應作白種任性使用的工具。然而異種，一如白種然，以很高底聲浪，宣言他們亦有一個自主及不死不滅的靈魂，亦知發揮機智之可能，和欲司之堅強，能到達正義與美善之觀念。」獨有羅瑪教皇，身任耶穌之代表，有

維持世界公義與博愛之職責，毅然對我表示深刻之同情，召高一呼，世界響應。首唱否認列強以武力侵略中國之高調；首欲中國速脫一切不公平的羈絆；首願各國予中國應有之希望和權利。又訓諭全國教胞，恭敬服從合法政府之制度憲章；並力促公教進行之組織，以聖經原則，卽公義

與博愛，闡揚祖國之和平，及其昌盛，則吾人，宜如何羣策羣力，以副此偉大之使命耳。

夫公義與博愛，不特在道德上，爲祖國和平的基礎，也爲經濟和平的保障。教皇良第十三之 *Rerum novarum* 通牒，對於社會經濟生活之改良，所有種種極妥善的方策貢獻，無不以此公義和博愛，作其改良方策的目標。如良教宗曰：「現代社會，不願意痊愈，就罷了；若想痊愈，非恢復基督教的生活與制度不可。」庇護十一亦曰：「想脫離這種危機，唯一辦法，是重新忠實坦白的接受福音聖訓，必要重新遵守耶穌的誠命。」

### 五.

吾國今日經濟的恐慌，達於極點；這個極點的恐慌，就是農村破產的實現。須知吾國是農業的國家，全國人口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農民，而都市的工商事業，及政治的設施，亦全靠農村供給他的營業。故農村即我國家及民族的生命所繫，關係至鉅；而其破產原因，則極形複雜，譬如一，吾國連年告災，十數省之人民房屋地產，蕩滌乾

淨，嗷鴻遍野，民不聊生。二，人口頻歲加增，食糧連年減少，數十年前之龐大糧田，今則闢爲民居。三，各省所法墾植。五，千千萬萬的童山，尚未植樹造林。六，國際貿易失敗，中國無年不處入超的地位，而且這入超的數額，又是與年俱增的擴張。七，外匯之款減少，自從民國十二年以來，在外華僑，因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，匯款數額，於是逐漸萎縮，這都是農村破產的重要因素。但是最重最大的破產原因，還是從破壞公義與博愛的背景產出來的。茲以歸納而論，不外乎下列各因。

一，稅捐之繁重，稅捐中歸於農民直接負擔者，厥惟田賦，而田賦中之有加無已，使農民負担至不能負擔者，實爲附加稅，而田賦與附加稅之繁重，已重至何種程度，附加稅超過正稅，已至若干倍以上，附加稅之各名目，苛細重複，至何程度，實有不能設想者。例如教育費，公安畝捐，自治畝捐，積穀畝捐。黨部民衆捐，農業改良捐，普教畝捐，保衛團捐，水巡隊經費捐，警察捐，習藝畝捐，教育特捐，戶籍費，師範經費，防務費，區經費，鄉鎮經費，村制費，公益費，開河經費，……名目繁

夥，重疊遞加，變本加厲，罔顧民力。況且有些地方，竟有一年六徵，或預徵至民國八十年以上，或所徵稅款，超過原額十幾倍，苛捐雜稅之多，橫征暴斂之兇，實為亘古所未聞。

二，地主豪紳以重田租，高利貸，盤剝農民脂膏，地主以己所有之田畝，租給窮苦的佃戶，往往以四六成分配，地主得四成，佃戶得六成，或者地主和佃戶對分之，佃主除應付之地租，利息，工資，肥料及其它一切費用外，倘遇有豐稔底收穫，尙能拮据據的勉強應付家庭度日底需要，若遇欠收之年，則每淪落於傾產破家的實現。至於借貸底利息，實在駭人聽聞，往往有「大加」的利息，就是一年期滿，照本加一倍利息，在鄉間借貸之二分利，這還是通常的事，甚至於百分之四五十之利息，亦時有所聞的；這種高利貸的剝削，豈非鄉村農民直接受之乎？還有最慘痛的一椿事，就是農村織土布和搖洋紗貪婦，早晨天還未明的時候，就因杏杏嘶嘶嗟嗟的織布搖機，直到夜深人靜，點着半明半暗的油燈，努力繼續工作，甚至頭昏目眩，筋疲力倦而止。其勞作時間，幾乎延到十八小時左右；而所得的工資，不足一飽。因為在這苦難工作中，所

賺來的工資，大概一重一重的被人剝奪。其故非它，實因農婦無力購辦布機或紗車，和洋紗原料，只得依着高利貸制，租一具機械，借一筆款子來工作賺錢；用高價購買洋紗，織那九寸闊的土布，搖那樸素的洋機，自然不適應市場需要；則惟有求哀待似的，以最賤價格出賣；除了高利貸的榨取外，所餘的錢，苟能買碗薄粥充饑，還算僥倖。

三，土豪劣紳，每以高壓手段，榨取農民之一家命脈，所繫的血積。又有地痞的欺騙勒索；這都是農村破產的畸形原因，這都是摧殘公義，毀滅博愛的真確因子。何謂摧殘公義呢？因為農民的財產，或為祖父之遺傳，或為一家人口，辛勤勞作之代價，國家對於農民，除法律規定之徵收捐稅外，不當以不公不義之種種苛稅暴捐，剝削農民以血汗代價之財產。蓋人民之正當資產，即受公義範圍之保障，自有享受之權利，褫奪此項權利，即為摧殘公義之代名詞。須知國以民立，民以國護；民富即國富，民貧即國貧，民亡即國亡；褫奪人民資產權利，是亡民之本，即速促亡國之必然因也。至若地主豪紳之重田租，高利貸，及種種欺騙勒索，亦是摧毀民生權利之一道；民既不聊生，惟有挺身走險，則危國甚矣。何謂毀滅博愛？蓋公義已

經摧殘，而博愛自無存在之餘地。所謂博愛云者，即政府力圖復興農村之衰落，脫免農婦村女爲辛苦之操作；一切繁重之捐稅，與夫土豪劣紳，種種榨取，不特當豁免取締，還當提倡造福農民之工廠職業，及舉凡利益民生之合作社；而地方之殷富紳紳，尤其是資本家者，不宜以守錢奴自豪，惟須除家庭日常之應用，及門楣之正當排場所需之外，所有餘資，均當周濟貧民；而周濟之方，不外在社會上建設慈善事業，如醫院，孤兒院，養老院，療養院，創立貧民學校，設立貧民工廠等。今日社會慈善事業之建設，大都由教會開辦；地方殷戶自辦之好生事業，則鳳毛麟角，並帶着幾分營利性質，誠爲國家前途的隱憂。例如吾國銀行界，深鑒工商之不振，以農村破產爲其最大原因，以金融集中於都市，無法運用，坐耗利息，終非善策，乃思投資於農村，挽救農村之凋弊，而開都市游資之尾閭，於是合作之種種名目組織，轟轟烈烈，極盛一時。一般農民，認合作社爲農村衰落破產之惟一救星，便熱烈地擁護。然而爲時不久，便告停歇，演成失敗事實。這並非無故，一，因金融界之向農村投資，陽爲救濟農村經濟之期瀆，陰則以營利爲目的。既以營利爲目的，則不得不高獎勵，

率，短其期限，一個慈善性質底事業，爲謀利底本色，沒有不告失敗的。二，一般土豪劣紳見合作社之有奇貨可居，便皆附腥羶似的，參加合作；利用銀行及借貸所的放款，竭力吸收，而以倍蓰利息，轉借於農民，爲吮乾農民的脂膏。故合作社之最後成績，就是高利貸之變象。

故欲挽救農村的破產，振興農村的經濟，惟有獨一的辦法，就是「犧牲自己的利益，單謀大衆的幸福。」質言之，即所謂博愛是也。這個博愛，獨能實行於天主公教，蓋惟有天主教，涵容博愛精神之特徵。因爲，一，天主教實行「四海之人皆兄弟」之主義。二，公教人服務的希望，是身後的永福，不是現世的暫樂。三，公教人服務的酬勞，是死後帶得去的功勞，不是帶不去的金銀。四，公教人服務的精神，是犧牲性命財產，父母親戚。只要看看在公教所創辦的醫院，服事病人的白帽姆姆，就可明瞭公教人服務的全副精神了。即或尚有懷疑，再請翔實調查各國之公教人員，在社會慈善事業上，所有一切服務之情形真相，則胸襟之疑團，必然煙消雲化了。

顧從破壞公義與博愛所產生之經濟恐慌，衰落，破產，不特影響於農民階級，而又影響於勞動階級。今日社會

之勞動階級，與資本階級，繼續不斷的鬥爭之原因，是由

## 六

經濟權利之被侵略所發生，這就是破壞公義博愛之最後因果。蓋社會大量的財資，悉由少數的資本家所操縱；富者錦衣玉食，任意揮霍，貧者短褐不完，饔不繼飧，一富一貧，天淵懸殊，而大資本家，挾其資金宏富，建築大規模的工廠，以壟斷金融。於是作威作福，左右逢源；對待工人多肆殘虐，譬如訂定不公義不道德的條件；折扣工人薪資，強迫工人退職；不允工人要求合理的加資，延長勞作時間；意謂工人非我無以爲，非我無以生，則其粃糠公義，芻狗博愛，可謂全矣。勞動階級，意謂權利之被人剝削，爲自衛計，遂聚衆挾勢，實行罷工，圍攻主人私宅，搗毀廠中機械，甚至隱害廠主，暗殺工頭，釀成暴動之種種不法行爲。於是打倒資本家的口號，甚囂塵上，運動社會經濟的革命，這又是大違公義與博愛之對象，造出無數的失業遊民，深害社會的治安。同時一般理想家，出而調停雙方之爭執，貢獻種種所謂自由主義，社會主義，共產主義，這些調停的貢獻：可謂抱薪救火，變本加厲，愈亂社會經濟之和平，而公義與博愛，早已掃地滅迹矣。試看下邊的話，便可知曉。

一，據自由主義之立說，即實行這「任其所爲，任其去就· Laissez faire, laissez passer.」的標語，就是，一：任憑各人企業的選擇，舍就，政府不當干涉，及限制；因爲人民都有享受自由平等的權利，趨利避害，人性使然；資本家需用工人，則僱之，不需則去之。工人之於工約亦然，有利焉，則趨之，有害焉，則舍之，雙方在法律上，共享自由平等。二：個人經濟之發展，是社會經濟發展，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前提；個人之利益幸福，即社會利益幸福的先容；所以欲個人企業之發展，必先有集中資本之必要。三，工人依趨利避害之原則，在廠中服務，都是自願的；所以接受勞資的契約，亦是情願的，故無所謂勞動問題之存在。

這種似是而非的滑稽學說，只可蒙騙愚者，不能繁惑明哲之鑒觀，更不能避免聖教之指責；其受聖教指責之觀點，一：大傷公義。良十三世教宗曰：「勞力乃爲人生活之方法，依此點而言，其當得之工資，當視其生活之所需，生活不特是糊口已也，尤當顧其靈性方面，又工人而爲

一家之主，亦當兼顧其妻子兒女，設工資過於低微，致工人不能滿足其生活之需要，此與公義有所欠缺，且知之而故爲之，自更有慚於心矣。」又曰：「工資亦宜公道，富商及廠主須切記不忘，爲貪圖本身之利益，而壓迫困阨之窮民，雖日覩窶人之苦況，又用以肥己而苛求，是神律所不容，性律亦所不許者也。」然則資本家——廠主，以苛刻之條件，以過於低微之工資，使工人不能贍養家庭者；以過長之工作時間，使工人無力勝任，致遭疾病死亡之憂，豈非大傷公義耶？資本家曰：工人對於本廠所訂勞工契約之接受，是出於情願，絕無強迫之可言；其有利者趨之，其不利者舍之，完全憑聽工人之自由權。斯言吾所謂似是而非者也，蓋情願意義，當有兩種見解。一，是出於心甘的情願，如父母爲扶養兒女，甘受精神，物質之痛苦。又如工人，因主人酬以高格之工資，甘受本職之辛勞。二，是出於不得已之情願，如毒蛇割臂，非斷臂無以保命，則情願任人斷割，這樣乃由環境強榨出來的，不得已的，是無它辦法的。今廠主以賤資的工約，雇工人的勞作，工人受自身及其家庭之經濟壓迫，情願接受賤資工約，這就是不得已的情願；而廠主明知工人處境的困難，以

低賤的工資，調換其勞力，從中取其餘利，是何異盜人之財？其大傷公義也明矣。

或曰：公義所要求的，即限於勞動個人生活的工資，在公義之內，其與廠主無涉焉。答曰，公義有兩方面的觀察，一是嚴格的，一是合法的。嚴格的公義，若不履行之，必有罪，當有補償之責任。合法的公義，是宜於義之謂，若不履行之，未傷於義也。對於這兩觀點，公教學者，固不一致，然赫赫有名之神學大家，如范美宣：*Vermet ersch. 9. de justitia 及諾爾定等司鐸：『Noldin: de Praeceptis』* 均謂贍家工資，是關係嚴格的公義；其所持理由，極其明確，極有價值，大意謂天主造人，要人繁殖其類。男娶女嫁，組織家庭，乃是傳類方法。既組家庭，當養活家庭，養活家庭，當有養活家庭的方法。蓋欲達到宗向，必當有達到宗向的方法；天主既與人以宗向，亦當與人以方法，若僅與人以當達的宗向，而不與人以當達宗向的方法，則天主爲不智不義矣。顧天主與人的方法，就是從人性而來的能力，即所謂勞動是也。人藉此力，可以工作以求生活；且惟有此能力，爲天主與人以求生活之方法。